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徐皓閔

代 理 人 黃昌平律師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羅建興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186、188號  
2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 一 人  
31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2 0000000000000000  
3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34 0000000000000000  
35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4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  
05 限制：（一）不得為奢靡浪費、賭博、金錢借貸及投資金融商品  
06 之行為。（二）不得購買不動產，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出國旅  
07 遊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等消費行為。（三）不得搭乘計程車、  
08 高鐵及飛機等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或緊急者不在此限。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11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12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13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14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  
15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16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17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18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9 債條例)第60條第1、2項及第6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號  
21 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1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  
22 開裁定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  
23 本院於114年10月8日以屏院昭民執成字第113司執消債更129  
24 號函，命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逾期  
25 不為確答者，即視為同意。結果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26 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  
27 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  
28 意外，其餘債權人或同意或逾期不為確答而視為同意(玉山  
29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表  
30 示不同意)。上開同意及視為同意之債權人超過已申報無擔  
31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亦超過已  
32 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2分之1，達到79.9%(和潤企  
33 業股份有限公司11.77%+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  
34 17%+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49%+凱基商業銀行股份  
35 有限公司37.78%+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49%+安

01 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17%+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2 司7.68%+創鉅有限合夥1.35%=79.9%)，有上開本院函、送  
03 達證書及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稽。則依前揭規定，應視為債  
04 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05 三、經查：

06 (一)債務人任職於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每月薪資約52,6  
07 82元〔以114年1月至同年8月薪資平均計算， $(55319+53548+$   
08  $48811+48995+52866+53689+53777+54447)\div 8=52682$ ，不足1  
09 元部分四捨五入，下同〕，且每月平均領有年終獎金2,305  
10 元〔以111年至113年所領年終獎金計算， $(24812+26480+31$   
11  $672)\div 3\div 12=2305$ 〕，另每月領有租金補助5,120元，業據債  
12 務人提出薪資明細表及員工服務證明書為證，並有統一速達  
13 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8日暨同年8月18日函，及屏東縣政  
14 府114年8月4日屏府城規字第1145143511號函附卷可參，堪  
15 信屬實。又觀諸債務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  
16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  
17 查詢結果，其111年至113年申報所得分別為725,471元、65  
18 7,398元及716,608元，勞保於105年1月6日起投保於統一速  
19 達股份有限公司，堪認債務人除上開在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  
20 司及每月租金補助外，別無其他收入來源，爰以60,107元  
21  $(52682+2305+5120=60107)$ 作為其每月可支配所得，並以  
22 之為核算其清償能力之基礎。

23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5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6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7 第1、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  
28 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  
29 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  
30 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  
31 部者，亦同，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所明定。債務人陳報  
32 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公、健保費、  
33 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8,618元，雖未提出全  
34 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惟與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台灣省  
35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相符，應

屬可採。其次，債務人陳報須扶養其兩名未成年子女(107年生之雙胞胎)，其等111年至113年均未申報所得，名下亦無財產，堪認其等有受扶養之必要。上開扶養義務則應由債務人及前配偶共同負擔，有戶籍謄本、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佐。按上開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為核算標準，債務人應分擔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為每月18,618元( $18618 \div 2 = 9309$ ， $9309 + 9309 = 18618$ )，債務人主張其僅須負擔15,162元，亦屬可採，爰以每月15,162元列計其應分擔之扶養費數額。

(三)債務人名下財產如附表二所示，又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後，向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152,551元之醫療保險金，並提出支出92,098元之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惟剩餘60,453元已全數用於還款予當初支借醫藥費用之友人，並無剩餘，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相關保險公司回函、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4日保結消字第1130021547號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7日陳報狀及債務人114年5月22日陳報狀附卷可稽。債務人每月收入60,107元，扣除必要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及扶養費15,162元，餘26,327元( $00000 - 00000 - 00000 = 26327$ )，堪認更生方案有履行可能，而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

四、綜上所述，本件更生方案已獲債權人會議可決，且又無消債條例第63條所定應不予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附表一：更生方案（單位：新臺幣/元）

| 壹、更生方案內容                            |
|-------------------------------------|
|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1期（每1月）清償21,000元。 |
|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
|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

4. 清償比例：57.8%。
5. 債務總金額：2,615,905元。
6. 清償總金額：1,512,000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 貳、更生方案內容

| 編號 | 債權人            | 債權金額       |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 6年清償總額     |
|----|----------------|------------|--------------|------------|
| 1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8,022元   | 2,472元       | 177,984元   |
| 2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1,063元   | 972元         | 69,984元    |
| 3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4,505元   | 1,079元       | 77,688元    |
| 4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9,164元   | 876元         | 63,072元    |
| 5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2,158元   | 1,060元       | 76,320元    |
| 6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3,495元   | 1,153元       | 83,016元    |
| 7  |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88,186元   | 7,934元       | 571,248元   |
| 8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5,971元   | 1,573元       | 113,256元   |
| 9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8,982元   | 876元         | 63,072元    |
| 1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8,172元   | 1,109元       | 79,848元    |
| 11 |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867元   | 1,613元       | 116,136元   |
| 12 | 創鉅有限合夥         | 35,320元    | 283元         | 20,376元    |
| 總計 |                | 2,615,905元 | 21,000元      | 1,512,000元 |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

| 編號 | 財產                                     | 價值 | 備註                                                                                                                                                                                                                                          |
|----|----------------------------------------|----|---------------------------------------------------------------------------------------------------------------------------------------------------------------------------------------------------------------------------------------------|
| 1  |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br>小客車(95年12月出廠)       | 0元 | 已逾5年使用年限，堪<br>認幾無清算價值。                                                                                                                                                                                                                      |
| 2  | 車牌號碼000-0000號號普<br>通重型機車(111年3月出<br>廠) | 0元 | 已逾3年使用年限，且<br>其上為和潤企業股份有<br>限公司設定有9萬元之<br>動產抵押權，尚餘308,<br>022元未清償，無清算<br>價值。                                                                                                                                                                |
| 3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br>司保單                     | 0元 | 保單解約金分別為1,79<br>3元、4,846元及4,665<br>元，依114年6月18日公<br>布增訂、同年月20日施<br>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br>第1項規定，該等解約<br>金債權金額均未逾最近<br>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br>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br>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br>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br>準者即146,730元，依<br>法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br>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br>例第98條第2項規定，<br>非屬清算財團。 |
| 合計 |                                        | 0元 |                                                                                                                                                                                                                                             |